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

受检单位：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李芳、蓝观洁

审核：周熙鹏

签发：陈星星

日期：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☒技术负责人/☒高级工程师/☐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		
采样时间	2025年6月13日	分析时间	2025年6月13日～18日
采样人员	陈铖、刘华冠、刘军政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☒ ①沙井实验室 ☒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麦小川、赵剑、刘彩茹、陆湘、陈园园、冯文秀、陈展锐、陈铖、刘华冠、刘军政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、 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1147-2020、 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pH值	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60-Z型 智能型PH计	—
悬浮物 ^②	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124S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4 mg/L
化学需氧量 ^②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氨氮 ^②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900i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总磷 ^②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	0.01 mg/L
总氮 ^②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-2012	UV-1900i 型 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5 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^②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	0.05 mg/L
石油类 ^①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 460型 红外测油仪	0.06 mg/L
总有机碳 ^①	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TOC-L CPH型 总有机碳分析仪	0.1 mg/L
总铜 ^②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00-2014	NEX ION 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8μg/L

三、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 (pH值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综合废水 排放口 DW002	无色， 无气味， 无油膜， 液体	—	pH值	7.2	6-9
		WS2561362A0007	悬浮物 ^②	21	30
		WS2561362A0001	化学需氧量 ^②	20	80
			氨氮 ^②	0.573	10
			总氮 ^②	2.06	20
		WS2561362A0002	总磷 ^②	0.01 (L)	0.5
		WS2561362A0003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^②	0.06	5.0
		WS2561362A0006	石油类 ^①	0.06 (L)	2.0
		WS2561362A0005	总有机碳 ^①	3.9	20
		WS2561362A0004	总铜 ^②	0.00564	0.5
备注	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限值列出。 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 3、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				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6.30
6/26
c
采样依据：仅送：石油类15#

项目名称：
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

受检单位：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李芳、蓝观洁	审 核：周熙鹏
签 发：陈星星	日 期：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☒技术负责人/☒高级工程师/ ☐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		
采样时间	2025年6月13日	分析时间	2025年6月13日~18日
采样人员	陈铖、刘华冠、刘军政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☒ ①沙井实验室 ☒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麦小川、赵剑、刘彩茹、陆湘、陈园园、冯文秀、陈展锐、陈铖、刘华冠、刘军政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、 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1147-2020、 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pH值	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60-Z型 智能型PH计	—
悬浮物 ^②	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124S型 五分之一电子天平	4 mg/L
化学需氧量 ^②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氨氮 ^②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900i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总磷 ^②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	0.01 mg/L
总氮 ^②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-2012	UV-1900i 型 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5 mg/L
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^②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	0.05 mg/L
石油类 ^①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 460型 红外测油仪	0.06 mg/L
总有机碳 ^①	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TOC-L CPH型 总有机碳分析仪	0.1 mg/L
总铜 ^②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00-2014	NEX ION 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8μg/L

三、 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（pH值无量纲）

检测点位 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综合废水 排放口 DW002	无色， 无气味， 无油膜， 液体	—	pH值	7.2	6-9
		WS2561362A0007	悬浮物 ^②	21	30
		WS2561362A0001	化学需氧量 ^②	20	80
			氨氮 ^②	0.573	10
			总氮 ^②	2.06	20
		WS2561362A0002	总磷 ^②	0.01（L）	0.5
		WS2561362A0003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^②	0.06	5.0
		WS2561362A0006	石油类 ^①	0.03 ^{0.06} （L）	2.0
		WS2561362A0005	总有机碳 ^①	3.9	20
		WS2561362A0004	总铜 ^②	0.00564	0.5
备注	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限值列出。 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（L）”表示。 3、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				

报告结束